

新乡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司法局概况	- 3 -
一、	部门职责	- 4 -
二、	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6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7 -
二、	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9 -
三、	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1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12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14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16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18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19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0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1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2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6 -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7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8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28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0 -

第一部分 新乡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县司法局是县政府重要组成部门，承担着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法律保障三大职能，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近年来新乡县司法局以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执法为民”，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干警队伍的满意度为抓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社区矫正等工作，为全县人民群众提供普惠、精准、及时和有效的法律服务，为全县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新乡县司法局有二级预算单位7个职能股室、中心。

（一）法治宣传股：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承担全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基层工作指导股：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 （三）新乡县公证处：属于司法局二级机构，具体负责办理公证业务。
- （四）新乡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免费为经济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 （五）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刑法执行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帮扶。
- （六）律师公证工作指导股：监督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公证工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9.6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2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08.47	本年支出合计	50	454.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05.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9.56
	26			53	
总计	27	513.60	总计	54	51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8.47	40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60	3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7.60	3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47.64	2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4.05	364.86	89.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61	280.42	89.1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69.61	280.42	89.1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80.42	280.4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	0.00	18.54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0.79	0.00	30.7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9.86	0.00	39.8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3	58.23	0.00	0.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3	57.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	16.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9.61	369.6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8.23	58.2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25	11.2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6	14.9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8.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54.05	454.0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5.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9.65	59.6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5.1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513.60	总计	54	513.60	513.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4.05	364.86	8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61	280.42	89.19
20406	司法	369.61	280.42	89.19
2040601	行政运行	280.42	280.4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4	0.00	18.54
2040607	法律援助	30.79	0.00	30.79
2040610	社区矫正	39.86	0.00	3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3	58.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3	57.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9	16.9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5	11.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6	14.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6	14.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	14.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83	30201	办公费	5.09	31001	房屋建筑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1.82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9.9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9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5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4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8	物质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14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6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5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4.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0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03	公用经费合计					4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	0.00	4.80	0.00	4.80	0.00	4.16	0.00	4.16	0.00	4.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408.47 万元，支出总计 454.0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87.42 万元，增加 21%，支出总计增加 119.8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了 105.92 万元，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 2.6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0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4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5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4.86 万元，占 80.3%；项目支出 89.19 万元，占 19.6%；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408.47 万元支出为 454.0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7.42 万元、支出增加 113.8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安全支出增加了 105.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4.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8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05.9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68 万元。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4.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61 万元，占 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3 万元，占 1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25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支出 14.96 万元占 3.2%。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7.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末有结转，二是年度人员有变化。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年末有结余。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 2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主要原因是上年有结转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拨款。

5. 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6. 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7. 社会保障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05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 113.85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公共安全增加 105.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5.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X4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0 和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16 万元用于车辆的燃油及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1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度期末，车辆的燃油及维护费。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量。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25 万元，增长 90%，增加原因是公务有车的年限增加导致公务用车的运行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新乡县司法局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对财务管理绩效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积极同财政部门 and 上级司法机关沟通学习，财务部门认真进行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切实做的数据真实，有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几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局我局对项目绩效自评的分为 96 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其中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34 万元，增长 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车补。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新乡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